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经济法

主编 孟庆瑜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

经济法

主编 孟庆瑜

副主编 房建恩 霍艳梅 张文镔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经济法学理论的框架和现行经济法体系,并参考《司法部司法考试大纲》撰写。以现行经济法理论通说为基点,注意介绍法学界较有影响的理论以及最新的研究成果,并且吸纳最新颁布的经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内容;重点突出司法考试与课堂教学所关注的重点;每章有本章导读,提炼出重要内容;并附有拓展阅读,供有兴趣的读者深入学习。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孟庆瑜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36383-5

I. ①经… II. ①孟…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8921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5.5 字 数:507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产品编号:056004-01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排序)

孟庆瑜	赵树文	霍艳梅	郭 辉
崔嘉欣	张雪菲	杜媛媛	房建恩
张爱华	张文镔	赵金龙	赵民兴

主 编 简 介

孟庆瑜,男,1973年8月出生,河北阜平人,法学博士,河北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法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河北省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长期从事经济法、环境资源法等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分配制度改革与发展研究》等省部级研究课题6项,出版《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基于经济法的研究视野》《自然资源法基本问题研究》等学术著作和教材10余部,在《人民日报》《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等国家权威报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5项,荣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目 录

绪论	1
一、正确认识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学习经济法应当正确认识和处理的几个问题	3
三、关于本书体系安排的几点说明	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兴起	6
一、国家基于市场失灵而干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兴起的决定性因素	7
二、社会利益的独立和社会本位观的形成是经济法兴起的基本利益诉求	8
三、传统法律部门应对法律社会化的功能局限是经济法兴起的法律前提	9
四、政府失灵和政府干预的法治化是经济法兴起的政治条件	10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一、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与变迁	12
二、经济法的概念界定	15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19
一、经济法的地位	19
二、经济法的体系	24
第二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28

一、经济法理念的含义和功能	28
二、经济法理念的构成及其逻辑	2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一、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不同认识	32
二、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依据	35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系	36
第三章 经济法的主体与行为	4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	43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经济法主体的类型化分析	47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52
四、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职权)、义务(职责)	53
第二节 经济法行为	57
一、经济法行为的概念界定	57
二、经济法行为的类型化分析	59
第四章 经济法的责任与实施	6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责任	62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2
二、经济法责任的类型化分析	65
三、经济法责任是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	6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75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国家或政府在经济法实施中的主导地位	76
三、关于经济法实施问题的主要争议	77
四、完善我国经济法实施机制的若干思考	79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立法	85
一、垄断	85
二、反垄断立法	87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90
一、对垄断协议的法律规制	90
二、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97

三、对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控制	105
四、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109
五、反垄断机构及相关制度	11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115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115
二、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11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1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1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134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立法	137
一、产品、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	137
二、产品质量立法	13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41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42
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143
三、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145
四、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45
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47
六、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49
七、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151
八、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52
第八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房地产与房地产管理立法	161
一、房地产	161
二、我国房地产管理立法	163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64
一、房地产开发管理	164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168
三、房地产交易管理	171
四、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75
五、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责任	178
第九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180

一、银行业监管与银行业监管法	180
二、银行业监管主体和对象	181
三、银行业监管体制	184
四、银行业市场准入监管制度	187
五、银行业审慎监管制度	190
六、银行业市场退出和保障制度	193
第二节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195
一、证券业监管与证券业监管法	195
二、证券业监管体制	196
三、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98
四、证券交易监管制度	201
五、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202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06
一、保险业监管与保险业监管法	206
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207
三、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208
四、市场行为监管制度	211
五、保险公司治理监管	213
第十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218
一、消费者的概念	218
二、消费者问题	219
三、消费者保护立法	224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28
一、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28
二、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36
三、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37
四、法律责任	239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规划、产业、投资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规划法律制度	243
一、计划、规划与规划法	243
二、规划管理体制	244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本内容	248
第二节 产业法律制度	249
一、产业政策与产业法	249
二、产业法的基本制度	252
第三节 投资法律制度	263
一、投资与投资法	263
二、投资法的基本制度	264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立法	272
一、财政的一般界定	272
二、财政法的基本问题	274
三、财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276
四、财政立法概况	277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80
一、预算法律制度	280
二、国债法律制度	286
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90
四、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93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立法	298
一、税收的含义	298
二、税法的概念及体系	300
三、我国税制改革及税收立法的历史沿革	300
四、税法基本理论	302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314
一、增值税法	314
二、消费税法	319
三、营业税法	325
四、关税法	327
五、企业所得税法	331
六、个人所得税法	334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38
一、税务管理	338
二、税款征收	338
三、税务检查	340

四、法律责任	340
第十四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调控法	343
一、金融调控的含义和特征	343
二、金融调控的历史变迁	344
三、金融调控的要素	346
四、金融调控法	3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48
一、中央银行概述	348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性质、地位、职能与职责	350
三、中国人民银行从事金融业务的限制	351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353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356
一、政策性银行的概念和特征	356
二、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357
三、我国政策性银行体系	358
第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立法	364
一、价格	364
二、价格法	364
三、价格法的作用	365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65
一、价格形成机制	365
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66
三、政府的定价行为	369
四、价格总水平调控	371
五、价格监督检查	372
六、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74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76
一、会计	376
二、会计法	376
三、会计核算	377
四、会计监督	379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80

六、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81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383
一、审计	383
二、审计法	383
三、审计监督制度	383
四、审计机关审计	384
五、单位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387
六、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88
后记	390

绪 论

一部教材通常以绪论(或绪言、导论、前言等)开篇,目的在于就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课程体系以及学习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有关问题做出概要的说明。同样,本教材的绪论亦将围绕经济法学的有关问题做出简要的介绍与阐释,以帮助同学们和其他读者能够对经济法这门课程有一个总体的把握与预期。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但是经济法在国内与国外,立法与司法,形式与实质等不同层次与侧面,均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与差异性,需要我们予以正确认识与把握。同时,在学习经济法学的过程中,应当着重处理好经济法原理与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与民商法等传统法学学科、经济法与经济学等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

一、正确认识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均应以特定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经济法学作为现代法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运而生的一种新生法律现象的大量涌现,加之以此为研究对象的职业法学家群体的形成,成就了经济法学的诞生及其在现代法学学科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但是,与其他任何新生事物一样,经济法因自身的强大生命力和发展性而在不同国度的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出鲜明的多样性特征。

从语源考察,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使用最早可以追溯到 1755 年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著作《自然法典》。但是,作为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德国学者提出和使用的。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因其当时特定的经济、社会、政策、法律形势,以及德国学者长于理性思维、强调法律概念体系等因素的影响,而成为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的发祥地。而经济法作为一种新生的法律现象,则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并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其中,早期的经济法以 1890 年的美国《谢尔曼法》、1896 年的德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为典型代表。后来,伴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迁,经济法在西方国家先后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法”(或“统制经济法”),30 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等不同历史阶段的多种法律样态。20 世纪 20 年代,俄国在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

理经济生活的需要,于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行有许多经济法规。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还曾制定过世界范围内的唯一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1964年)。

综观经济法的发展演化和表现形式,在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等,并不存在形式意义的经济法典和体系化的经济法,其重点在于针对具体经济问题进行的法律规制,是点到点的、选择性的。而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如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在很大程度上是把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学领域进行研究的。在法系的竞争中,德国的经济(行政)法在许多国家产生影响并被借鉴。经济(行政)法是一个独立的、系统的领域,当前特别是国际和欧共体经济规则加速了这一领域的法制化进程,这将使得经济(行政)法在国内和国际层面更加受到重视。^①

在中国,传统上并不存在西方式的从学科知识分工、体系的角度来研究和教授法律的现象,这是包括经济法(学)在内的整个中国法学的限定性。^②中国的经济法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成功召开之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但是,囿于当时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环境资源条件的局限,“经济法”在其诞生之初就带有新生事物固有的饱受争议性和发展性,在不同知识背景的群体的认知中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其中,对于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科训练或培训且无法律专业诉求的普通民众而言,更多的是把“经济法”等同于所有与经济有关的法律,并没有及时跟踪或关注到法学学科内部的精细化发展与分类。而从学科意义上来看,现今的经济法不仅与普通民众视野范围内的“经济法”相去甚远,就是与诞生之初的“经济法”的范围相比,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客观而言,在我国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特定政治经济和文化条件下,尤其是在不承认法律的“公”“私”划分,民商事法律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特殊环境下兴起的“经济法”,在其涵容的法律现象的范围上与普通民众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相较于学科意义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的快速变动,普通民众对于经济法的认识明显滞后了。如果可以把诞生之初的“经济法”称为最广泛意义的“经济法”的话,那么经历深刻变化与调整的当今学科意义的“经济法”,堪称严格意义的“经济法”,仅有关涉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才被划入经济法的范围,而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则被分别划归到民商法和社会法等范围之列。

从立法的视域来看,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的“经济法”,一直得到了中国国家立法机关的关注和肯定。特别是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① [德]罗尔夫·施托贝尔:《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谢立斌译,1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② 史际春主编:《经济法》,1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的历史进程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发展和完善,经济法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均实现了快速增加和整体提升,现已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人大网的“中国法律法规检索系统”显示,截止到2013年底,经济法类的法律及相关问题决定共有215项,其中生效法律57部,内容涉及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基本建设、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统计、资源与资源利用、能源与能源工业、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农牧业、工业、商贸物资仓储、工商管理、物价管理、市场中介机构、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等诸多领域。^①与国家法律相配套,国务院、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还制定有数量可观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制定有大量规章,由此共同构筑起了以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为主要作用机制的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体系。

二、学习经济法应当正确认识和处理的几个问题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专业核心课,是一个法科学学生的完备的知识结构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经济法的发展性及其与经济生活的密切关联性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修读乃至讲授这门课程的学生和教师常常遇到一些现实的困惑或困难,需要厘清或克服。

(1) 学习经济法需要坚持“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这一有关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基本共识。回望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伴随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加快,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框架和体系也一直在进行着相应的调整与完善。尤其是以《1993年宪法修正案》为界点,学界以“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依据,对经济法进行了大规模的理论重塑,形成了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为立论依据的,以“需要国家干预论”“国家调节论”“平衡协调论”“国家协调论”等为代表的经济法主流学说,标志着经济法由此进入发展完善的新阶段。因此,在研修经济法的过程中,只有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深化共识,共谋发展,才是经济法逐步走向成熟与完善的必由之路。

(2) 学习经济法应当客观看待经济法学原理与经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作为一门正在发展成熟的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经济法原理理应能够符合逻辑地诠释相关法律领域存在或出现的现实问题,指导相关法律制度的创制与实施。但是,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作为新兴的法学学科的经济法,尽管其基本原理和理论体系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与完善,可是现实中或多或少、或轻或重存在的经济法理论体系的逻辑自洽性不足,经济法原理与经济法制度

^① 详见中国人大网,网址:<http://law.npc.gov.cn:87/home/begin1.cbs>。

之间的“两张皮”等现象,仍是我们需要正视并亟须加以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对此,我们的基本态度是,既要充分肯定经济法在过去的发展进程中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达成的重要共识,又要花大力气及时地研究解决经济法发展中依然存在的突出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不断提升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的科学性与系统性。

(3) 学习经济法需要正确处理与民商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学学科之间的关系。一个完备的法学学科体系,定然是一个由包括经济法在内的不同学科构成的既相对独立又相互依存的开放性的有机整体。每一个学科在其中都有其特定地位,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共同支撑着整个学科体系。但是,在经济法学的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时常面临着来自民商法、行政法等传统学科基于固有的关于法学学科划分的理论认知而提出的质疑甚或否定的观点和主张。事实上,任何一种厚此薄彼或非此即彼的认识和做法,既不利于维持学科体系内部相互之间的和谐共生关系,也不利于充分关照和及时回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于相关法学学科的内在反应和客观需要。因此,无论是作为新兴学科的经济法,还是作为传统学科的民商法、行政法等,均需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和立场,相互尊重对方的存在,相互支持对方的发展,最终达致一种互动互融、共同发展的和谐学术生态。

(4) 学习经济法学需要有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的必要储备。在经济法学的教学实践中,经常听到有学生反映,经济法学很“难学”。分析其中的缘由,关键在于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与传统部门法相比较而具有的鲜明经济性。因为不论是市场监管法律,还是宏观调控法律,如果缺乏竞争、财税、金融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要想学会学好相应的经济法律制度及其运行机理,定然会遭遇不少的困难。这就要求教授这门课程的专业教师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广大学生,必须通过一定的方法和途径获取与经济法有关的相关学科知识,所要达到的熟练程度以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相关学科的基本范畴、基本方法等为必要,进而为正确理解和适用经济法律制度提供必要的多元知识背景和条件支撑。

三、关于本书体系安排的几点说明

尽管学界关于经济法的理论认知已达成广泛共识,但在经济法教材的体系安排上仍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书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基本态度,在准确把握经济法理论研究前沿和制度实践动态的基础上,结合法学专业本科课程体系的总体安排和课堂教学的实际需要,做出了由经济法基本理论、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三部分构成的教材体系安排,现就其中的几点说明如下:

(1) 关于经济法主体问题。在大多数经济法教材中,经济法主体是以独立的篇章存在的,并就其呈现出的以政府(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社会中间层和市场主体(企业)为主要构成的多元体系形成基本共识。但在本教材中,“经济法主体”是与“经济法行为”合并为一章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篇中做出讲解的。我们之所以做出如此安排,主要是基于对经济法主体理论“创新不足”的考量。因为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

经济法学界伴随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转型自觉对经济法主体做出了较大程度的理论改造与升级,但距离真正形成具有经济法话语特色的主体理论和制度体系仍存较大差距。其中,对于政府或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主体的理论阐释,仍难以摆脱与行政法主体相混淆、与经济法子部门主体相脱节的困局;对于市场主体或企业主体,尽管力求做到与民商法主体相区分,但仍难免与民商法主体的体系重叠,个性特征并不鲜明;对于社会中间层主体,尽管国家和社会均给予其快速发展的希冀,但囿于其在我国生存与发展的现实状况,迄今尚难成体系。当然,这并不能动摇我们对于经济法主体的特定体系的理性追求和实践探索。

(2) 关于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问题。与经济法主体一样,在大多数经济法教材中,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是作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独立存在的,但在本教材中并未给予其应有的地位。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是依从了环境资源法的法学主干课程和独立专业设置的客观现实。尽管在科学完备的经济法理论和制度体系中,源于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与经济法所特有的国家干预属性的内在关联性所决定,一直保留着包括能源法在内的自然资源法的特殊位置和重要地位,但不可否认的是,自然资源法更是“环境资源法”作为法学主干课程和研究生专业设置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规模可观、自成体系。为了避免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学生学习中现实存在的交叉与重复,保持相关法学课程之间的合理分工,我们在本教材的体系安排中不再将自然资源法(包括能源法)置于其中。

(3) 关于收入分配调节法律制度问题。当读者在学习到本教材第一章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时会发现,我们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框定是基于市场在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收入分配三个方面存在失灵的认知,因此收入分配调节法律制度理应成为经济法体系中的独立组成部分,但我们在本教材中并未作出如此的安排。其中的原因有二:一是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已经成为经济法理论和制度体系中的两大支柱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也是学界在经济法调整对象上达成的重要共识,理应得到广大经济法学人的传承;二是鉴于分配调节关系与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监管关系之间的重合性和一致性,为了保证经济法理论和制度体系的简洁性和严谨性,我们在本教材的具体制度体系安排上,分配调节法律制度将被分解到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两个篇章中去讲解,而不再以独立篇章存在。